重庆睿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建设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睿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提交的《建设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公示版）》，我单位已经审阅，确认该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全本公开，并对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本负责。

重庆睿翰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确认函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提交的《建设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经审阅，同意报告表内容以及结论，对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措施及相关结论予以认可，特此确认。

重庆睿翰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打印编号：16945695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723q7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睿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43EC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伟 陈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伟 陈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0C7109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芳	2016035550352013558080000018	BH018947	杨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舒月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内容 3、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结论	BH059367	郑舒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500356-04-05-6425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58******96
建设地点	重庆 市 江津双福新 区 双福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 106 度 16 分 49.333 秒， 29 度 24 分 14.9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中的 75“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500356-04-05-64253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8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该新建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项目类别 75 中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该新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新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配套办公室，无宿舍、食堂等，地面清洁废水和工件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故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津府发〔2021〕12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年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8]19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7〕11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三、构建现代工业体系的（三）转型发展汽摩产业：汽摩零部件。” 本项目属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装备制造业，为江津区主导产业，符合《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1.2 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双福区行政辖区范围内，西面以缙云山为界、南面以福城干道为界，东面和北面以江津区界为界，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42.66km^2。功能定位为重庆主城产业与功能转移的西部桥头堡，江津北部以先进制造、商贸物流、教育科研及品质居住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区。规划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等 8 大类。其中居住用地 8.75km^2，工业用地 8.07km^2，商业用地 6.78km^2，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4.46km^2。产业发展规划主要为汽摩、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商贸物流。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双福新区规划。

1.3 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江津双福新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双福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行业/工艺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	总体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km 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缙云山保护区域新建工业企业。	不属于	符合
		禁止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淘汰类项目不得新建和改造升级，已有项目必须限期关停。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不包括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或等量置换）。	项目从事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80 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	不属于	符合
		禁止使用煤或重油作为燃料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属于	符合
		禁止传统落后的喷涂工艺。	不属于	符合
		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禁止铅冶炼、铅蓄电池及其零部件生产、再生铅等行业。	不属于	符合
	机械、电子信息类	禁止含电镀工艺。	无电镀工艺	符合
	汽车制造行业（涂装）	禁止新鲜用水量＞0.1 吨/平方米；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8.5 克/平 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1.27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 涂层＞30 克/平方米，3C3B 涂层＞40 克/平方米，4C4B 涂层＞50 克/平方米，5C5B 涂层＞60 克/平方米。	不属于以上情况	符合
	汽车制造业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禁止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禁止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不属于以上情况	符合
	仓储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不属于	符合
限制准入	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

1.4 与《关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12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相关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空间管制。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尽量布置低噪声、低污染企业，减少对规划居住区的影响。餐饮、娱乐项目建议统一规划，布置在规划区内商业服务用地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防护带；规划区内大溪河及其支流、各水库等水体边应设置不小于 30m 的防护绿地。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不属于对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	符合
（二）严格环境准入。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不得引入含电镀工艺项目。	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三）做好污染防治。对入驻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抛丸废气和喷砂废气经抛丸机、喷砂机各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四）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实施后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新建工业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宜超出园区边界。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中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2305-500356-04-05-642536。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对本工程进行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2018 年 7 月 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正式发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 号），公布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543.42km^2。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包括自然保护区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保护红线、四山管制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共计管控单元 18 个。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经查阅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只要建设方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能源，项目所在区域电力、水资源供应充足，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江津区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明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相应治理要求。

根据江津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为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一长江桥溪河（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62000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等文件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重金属	符合

				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	/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	/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7.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特殊保护区域，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整治成果。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9.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项目位于江津区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10.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	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11.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2.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
				13.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4.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用水量、用电量较小，不新增用地。	符合
				1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	符合
				16.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17.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能源仅为少量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18.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	/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2、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岸线不得新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本项目位	符合

				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3、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和单纯电镀生产。 4、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5、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江津区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6、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	于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电镀；	
			污染物排放管控	7、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8、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 NO_2 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9、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抛丸、喷砂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抛丸废气和喷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1、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1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3、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本项目不属于用水高耗能企业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长江桥溪河	空间布局约束	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引进污染相对较轻、噪声影响相对较小的项目。重点在高耗能、高污染排放的煤矿、采石场、砖瓦、混凝土搅拌站等中小企业淘汰部分过剩产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升规模和技术水平，采用高效洁净能源，完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降低污染排放水平。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的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德感工业园、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	/	/

	系。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中所规定的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本项目营运期消耗水电，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料利用上线相关规定；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1.7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为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工业项目建设必须贯彻执行对照准入条件分析见下表。

表 1-5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规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2	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一小时经济圈”内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生产原料及生产工艺简单，所使用原料及设备等均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部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进入规划的工业园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选址符合双福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及产业布局。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嘉陵江沿岸地区；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电镀等工业项目。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工件清洗废水等，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主要污染物未超过 90%，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 $PM_{2.5}$ 、PM_{10}、NO_2 、O_3 现状浓度占标准值大于 9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O_3、NO_2 产生，$PM_{2.5}$ 产生量少，同时在江津区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一系列严格的环保综合治理措施后，可改善区域 $PM_{2.5}$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排放污染物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要求。

1.8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	符合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1.9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评价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一、总体说明 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适用于在我市全域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开展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应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所在区域的管理要求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2	外商投资项目，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3	二、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4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湿地公园，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5	三、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由表 1-7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 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 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在上述涉及范围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非落后、过剩产能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由表 1-8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17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11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含油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未收集到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设置。危废暂存间的油桶按要求设置托盘。采取环评要求的防范措施后对环境风险很小。	符合
创造宁静生活环境：巩固“十三五”期间“宁静行动”的成果，化解群众关于固定源噪声的投诉热难点。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且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符合

1.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新建一般固体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新建一般固体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应根据本次评价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应根据本次评价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1.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睿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双福工业园区的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厂区21号门3号闲置厂房，进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23年5月15日经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出具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5-500356-04-05-642536。建设内容主要购置车床、磨床、钻床、抛丸机、研磨机、滚丝机、清洗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对外购摩托车零部件的毛坯件通过抛丸-钻孔-车床加工-磨床加工-滚丝加工-清洗-液压压合等生产工艺生产各类摩托车零部件，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摩托车零部件30万套。不涉及表面涂装等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该新建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项目类别 75 中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该新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睿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双福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17 号；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2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厂区 21 号门 3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830 平方米，主要购置车床、磨床、钻床、抛丸机、研磨机、滚丝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对外购摩托车零部件的毛坯件通过抛

丸-钻孔-车床加工-磨床加工-清洗-轧齿加工-滚丝加工-液压压合等生产工艺生产各类摩托车零部件。年加工摩托车零部件齿轮 30 万件；左、右曲柄共 60 万件；齿轮和曲柄与外来零部件组装成 30 万套曲轴。不涉及表面涂装等工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两班 16h 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无食堂与宿舍。

建设周期：2 个月。

2.2.2 工程建设内容

重庆睿翰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租用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厂区 21 号门 3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830 平方米，进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投产后预计达到年产摩托车零部件 30 万套的生产规模。生产区在 1 楼，办公室在自建 2 楼。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床加工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 5 台车床进行加工。	新建
	磨床加工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 ，设置 3 台磨床进行加工。	新建
	钻床加工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 4 台钻床进行加工。	新建
	液压、轧齿、滚丝加工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设置 3 台液压机、1 台轧齿机、1 台滚丝机进行加工。	新建
	清洗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设置 2 台超声波清洗机、2 台清洗机、4 台研磨机、喷淋清洗和自然晾干区。	新建
	抛丸加工区	位于厂房东侧，设置 3 台抛丸机进行加工。	新建
	剃齿加工区	位于厂房北侧，设置 2 台剃齿机进行加工。	新建
	喷砂加工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设置 1 台喷砂机进行加工。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南侧 2F，建筑面积约 18 m^2，用于管理人员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储存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为 55 m^2，分成两间。其中存放外购摩托车零部件毛坯件、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面积约为 38m^2；存放润滑油、切削液等危险化学品的面积为 17m^2。	新建
	成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中部南侧，面积约为 33 m^2，主要用于存放生产好的产品。	新建

	厂内运输	项目车间内运输通过柴油叉车、手推车进行运输。	新建
	杂物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23m^2 主要用于存放五金件、纸板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系统供给，厂区内供水管网已建成。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车间内部通过管道排污，厂区内排污管网已建成，依托厂区排水系统。	车间内部排污管道新建，厂区内排污管网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厂区内供电系统已建成。	依托
	空压系统	设置 1 台不含油螺杆空压机，位于车间中部北侧，用水作为润滑剂，配套设置储气罐，提供压缩空气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和工件清洗废水等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混凝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能力为 8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废水处理站新建，生化池依托
	废气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固废	本项目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13m^2），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 1 处工业固废间（位于厂房东南侧，13m^2）。	新建
		生活垃圾存于垃圾桶，由环卫统一收运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风险防控	危废储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开存放。润滑油桶放置于高约 15cm 的托盘上，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废水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清洗区设置排水沟，保证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全部截留至厂区污水收集池内，防止废水发生事故泄露。	新建

2.2.3 产品方案

根据备案证，本项目年加工摩托车零部件为30万件，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外售产品为摩托车发动机曲轴，由齿轮、左右曲柄以及外购成品零部件组装而成。本项目年加工的30万件齿轮和左、右曲柄共60万件均为组装曲轴的中间产品；齿轮和曲柄与外来零部件组装成30万套曲轴。此30万套的曲轴就是备案证所写的30万件的零部件，详细情况说明见附件10。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2-2。

表 2.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万件）	重量（kg/件）	执行标准
1	发动机曲轴	440×220×260mm	30	20	QC/T 686-2002
2	齿轮（中间产品）	/	30	2	/
3	左、右曲柄（中间产品）	/	60	6	/

2.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明文规定的淘汰落后、限制设备。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下表 2.2-3。

表 2.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车床	CK6132	5	进行车削加工
2	磨床	HM2000	3	打磨工件
3	振动研磨机	400L	4	工件表面抛光、清洁
4	钻床	西菱 Z516-1A	4	钻孔
5	抛丸机	/	3	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蚀、氧化皮等
6	液压机	/	3	零件的压装
7	滚丝机	ZA28-25	1	对工件进行螺纹处理
8	尺寸检测机	/	1	检测尺寸是否合格
9	打包机	/	1	成品打包
10	空压机	螺旋式	1	提供压缩空气
11	剃齿机	/	2	修正齿形和提高表面光洁度
12	普通清洗机	1.4×1×1m	2	清洗工件的附着物

13	轧齿机	/	1	轧齿
14	打标机	/	1	激光打标
15	超声波清洗机	1.4×1.2×1m/1×0.6×1m	2	清洗工件的附着物
16	喷砂机	/	1	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蚀、氧化皮等
17	喷淋机	450L	1	清洗工件的附着物
18	柴油叉车	/	1	运输物料

产能核算：本项目生产能力主要受限于抛丸和喷砂工艺，每台抛丸机生产能力约 800kg/h、喷砂机生产能力约为 600kg/h，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抛丸和喷砂的工作时间为 10h，则抛丸机年产量约为 7200t、喷砂机年产量约为 1800t，满足项目设计生产能力需求。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2-4。

表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	形态	来源	最大储存量	用途
一、原辅材料								
1	齿轮、曲柄毛坯件	万件	90	/	固态	外购	4	原料
2	其他组装零部件（仅组装，不加工）	万套	30	/	固态	外购	4	原料
3	清洗剂	t	23.06	50kg/桶	液态	外购	0.1	清洗
4	片状氢氧化钠	t	1.153	25kg/袋	固态	外购	0.1	清洗
5	润滑油	kg	420	180kg/桶	液态	外购	180	加工、维护保养
6	包装箱	万个	5	6 个/箱	固态	外购	0.2	包装成品
7	切削液	t	0.5	20L/桶	液态	外购	0.04	机加
8	液压油	t	0.05	/	液态	外购	0.05	液压机压装
9	工业盐酸（30%）	t	1.2	25kg/桶	液态	外购	0.1	废水处理

10	聚合氯化铝（PAC）	t	0.1	25kg/袋	固态	外购	0.025	废水处理
11	聚丙烯酰胺（PAM）	t	0.1	25kg/袋	固态	外购	0.025	废水处理
二、动力消耗								
9	电	kwh/a	2 万			市政供电		
10	新鲜水	m^3/a	931.52			市政供水		

主要原辅料材料介绍：

（1）切削液：琥珀色液体，轻微味道，沸点＞100℃，闪点＞150℃，密度为1.01g/cm^3，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强酸和氧化剂等。主要成分为聚醚10%～20%，羟酸盐类、铜缓蚀剂、铝缓蚀剂5%～15%，乙醇胺类10%～20%，有机硅类0.5%～1%，杀菌剂1%～3%，水50%～60%。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使用时切削液：水按1:20的比例调配。

（2）清洗剂：无色透明液体，烷烃系极微量气味，密度(15/4℃)0.735，燃点218℃，闪点53℃，沸点(℃)169~175，水溶解度(WT%)0.005，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化学组成含98%的正烷烃($C_{10}H_{22}$)与2%的添加剂。

（3）片状氢氧化钠：化学式 NaOH，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

（4）润滑油：不易燃，低毒，黄棕色透明水溶液；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的化学成分为各种烃类混合物，添加剂则主要起改善油品性能提高油品质量，以满足不同机加工强度对润滑油品的要求。

2.2.6 项目主要材料用量核算

根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用量、产废情况，本项目中间产品齿轮和左右曲柄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其主要材料物料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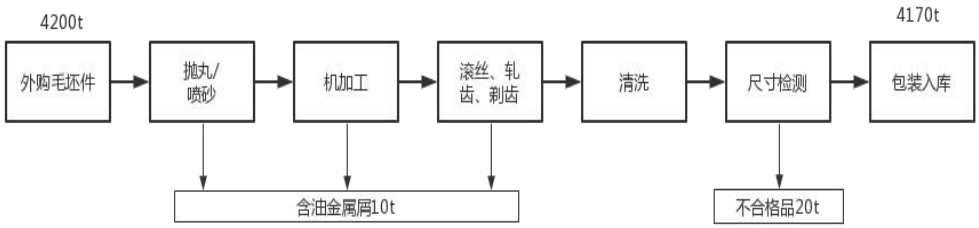

图 2.2-1 中间产品齿轮和左右曲柄主要原材料物料平衡图

2.2.7 项目依托关系分析

1、重庆市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睿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双福工业园区的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厂区 21 号门 3 号闲置厂房。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以从事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修建的厂房原用于摩托车零部件生产，本新建项目也是生产摩托车零部件，故项目与租用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功能定位是相符合的。2013 年重庆市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3]068 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80m^3/d，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富余处理能力26m^3/d，尾水出口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调查了解及现场踏勘，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都得到了较好的处理，无施工遗留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企业可直接入驻。水电设施等已接通，给水、供电均依托双福工业园；排水管网铺设完成、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项目废水经处理达三级标准后可通过排污管网送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依托关系分析

本项目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情况详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与园区及租用厂房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2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3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依托
4	生化池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	依托
5	生活垃圾	车间内设置垃圾桶	依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2.8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厂房供电系统已建成，用量为 2 万 kW•h/a。

（2）给排水

1）供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工件清洗废水和切削液调配用水。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员工如厕和清洗拖把、抹布均依托厂区内公共厕所，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3/d（375m^3/a），折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约 1.125m^3/d（337.5m^3/a）。

②地面清洁用水

地面清洁主要采取用拖把拖地的形式，地面清洁用水指标按照 2L/m^2 一次计算，本项目清洁面积取 800m^2，按一周清洁一次，一年清洁 52 次计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6m^3/d_{max}（83.2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44m^3/d_{max}（74.88m^3/a）。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

③切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机加工过程所使用的切削液需自来水稀释 20 倍后使用。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 0.5t，则调配用水量约为 10m^3。本项目在机加设备下方设置液体回收利用装

置，切削液循环使用，仅定期清理外排量每年约 30%，排出量约为 3m^3/a。该部分水随切削液用专用容器收集，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④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废水

设置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对曲柄进行清洗，溶液承装量占池体容积的 80%，有效容积分别为 1.34m^3 和 0.48m^3，采取热水洗并加入片碱和清洗剂，采用电加热。清洗废水每个月更换 1 次，则用水量为 1.82m^3/次（21.84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的废水量为 1.638m^3/次（19.66m^3/a）。每天定期补水量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则每天补水量为 0.182m^3（54.6m^3/a）。由于加入片碱、水基清洗剂和清水配比约为 1：20：400，水年用量为 76.44m^3，则清洗剂年用量为 3.8t，片碱年用量为 0.19t。

⑤研磨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 4 台研磨机对齿轮进行研磨清洗，研磨工序中加入片碱、水基清洗剂和清水配比约为 1：20：400。研磨机容积为 400L，考虑工件本身重量和体积，故溶液承装量占容积的 70%，有效容积为 0.28m^3。研磨废水每天更换 1 次，则用水量为 1.12m^3/d（336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废水量为 1.008m^3/d（302.4m^3/a）。每天定期补水量按用水量的 10%计算，则每天补水量为 0.112m^3（33.6m^3/a）。水年用水量为 369.6m^3，则清洗剂年用量为 18.4t，片碱年用量为 0.92t。

⑥喷淋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一个容积为 450L 的喷淋机，加入片碱、水基清洗剂和清水配比约为 1：20：400。溶液承装量占池体容积的 80%，有效容积为 0.36m^3。喷淋的除油液回流至槽内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每月定期补充。喷淋废水半年更换一次，则用水量为 0.36m^3/次（0.72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废水量为 0.324m^3/次（0.648m^3/a）。补水量按用水量的 10%计算，则月补水量为 0.036m^3（0.432m^3/a）。水年用水量为 1.152m^3，则清洗剂年用量为 0.06t，片碱年用量为 0.003t。

⑦清洗机清洗废水

设置 2 台普通清洗机对组装好的曲柄进行清洗，主要是去除产品机加工过程

中附着的少量工作液。加入片碱和水基清洗剂对工件表面进行水洗工序。每台清洗机清洗容积为 1.4m³，溶液承装量占池体容积的 80%，有效容积为 1.12m³。清洗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共更换 6 次），清洗水更换用量为 13.44m³/a（单次排放 2.24m³/次）；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废水量为 2.016m³/d（12.096m³/a）。清洗水循环利用，经自然蒸发和附着在工件上损耗水量，定期补水量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每月补给 1 次（共补充 12 次），则补给月用水量为 0.224m³/次（2.688m³/a）；水年用水量为 16.128m³，则清洗剂年用量为 0.8t，片碱年用量为 0.04t。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用水量 m^3/d_{max}	年用水量 m^3/a	最大日排水量 m^3/d_{max}	年排水量 m^3/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d	25 人	1.25	375	1.125	337.5	排污系数按 0.9 计，年工作 300 天，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切削液调配用水	/	/	/	10	/	3	工作液作危险废物处理
地面清洁用水	2L/m²，一周一次	800m²	1.6	83.2	1.44	74.88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8m³/d）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废水	/	/	2.002	76.44	1.638	19.66	
研磨清洗废水	/	/	1.232	369.6	1.008	302.4	
喷淋清洗废水	/	/	0.396	1.152	0.324	0.648	
清洗机清洗废水	/	/	2.464	16.128	2.016	12.096	
合计	/	/	8.944	931.52	7.551	750.184	/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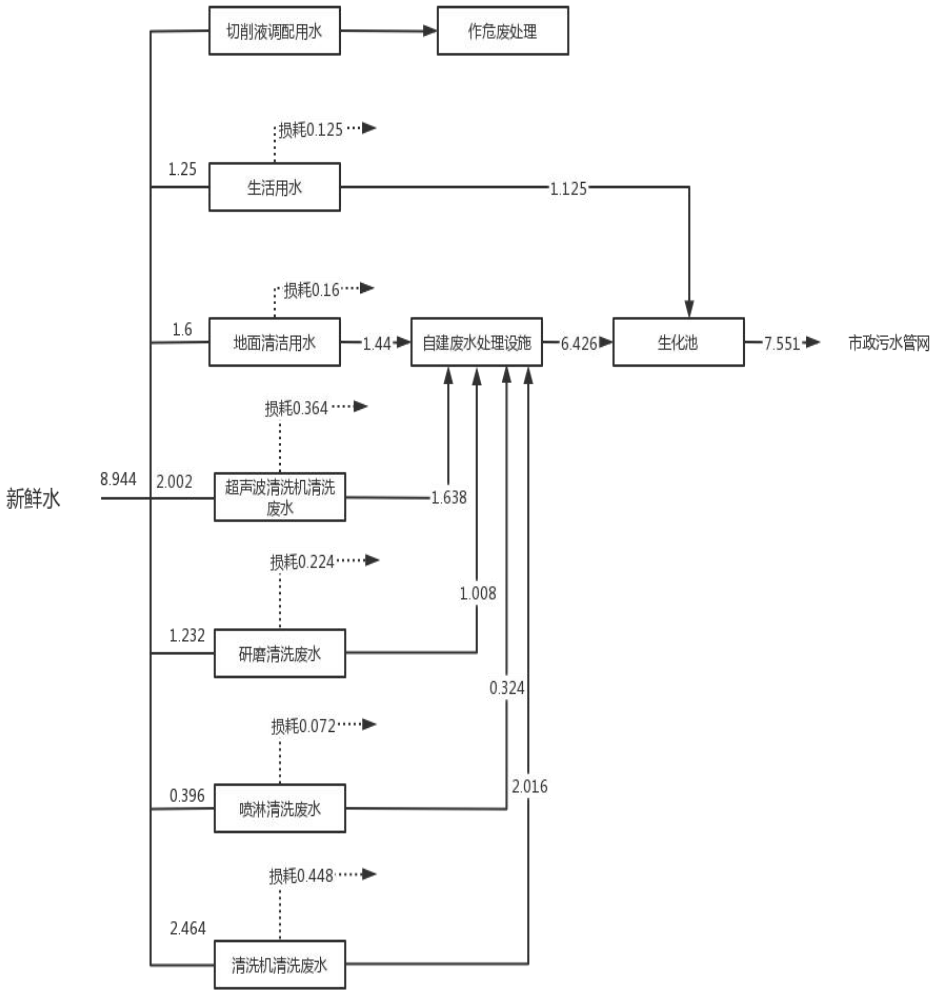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最大日水量平衡图（m^3/d）

2）排水

废水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地面清洁废水和工件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pH调节+混凝沉淀+吸附过滤,处理能力为8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再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2.2.9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总员工人数 25 人（管理人员 1 人），两班制，每班 8h ，年工作 300 天，无食堂与宿舍。

	2.2.10 平面布置 （1）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房隶属于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共建设4栋厂房、1栋办公楼、1栋倒班楼、1栋辅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4栋厂房均为一层，高度为9m；办公楼有四层，高度为15.3m；倒班楼有五层，高度为15.3m；辅房为一层，高度为4.5m；整个厂区建筑面积为21327.69m^2。 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呈一规则矩形，厂区入口位于南侧。厂区内由北到南依次为辅房、4号厂房、3号厂房、2号厂房、1号厂房、倒班楼和办公楼，本项目位于3号厂房，整个厂区内布置有环形道路，生化池位于厂区南侧西部，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本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位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双福工业园区的重庆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厂区 21 号门 3 号闲置厂房，厂房整体呈矩形，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杂物间、机加区、清洗区和污水处理站；厂房中部由西至东依次为检测打包区、滚丝加工区、原辅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和抛丸加工区；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室、液压压合加工区、滚丝轧齿加工区、危废间、工业固废间和喷砂机。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施工期主要作业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间短，噪声影响有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2.3.2 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2.3.2.1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其零件曲柄和齿轮，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外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曲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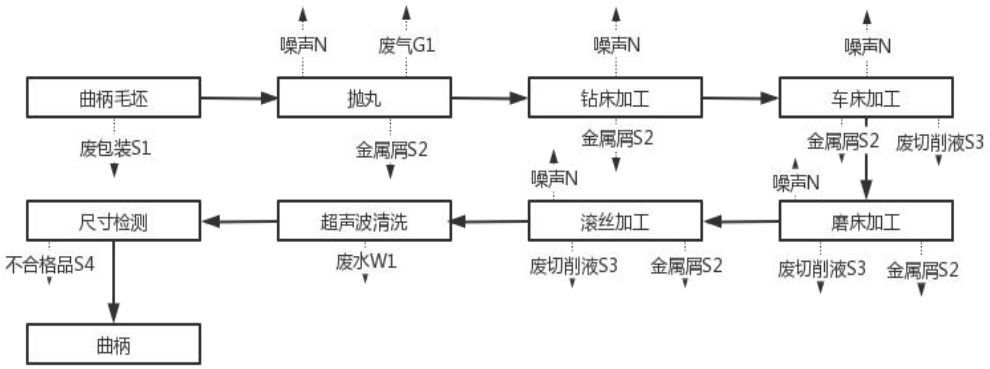

图 2.3-1 曲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抛丸：将曲柄的毛坯件由物料出入口处装入抛丸机储料箱内，关好门，在电机的带动下，通过高速旋转使物料与钢砂相互碰撞摩擦，将物料表面的氧化皮层处理掉，达到预期目的，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 G_1、金属屑 S_2 及机械设备噪声 N。

（2）钻床加工：使用钻床将抛丸后的零件根据加工要求钻不同直径的孔洞。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 S_2 及机械设备噪声 N。

（3）车床加工：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加工。该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金属屑 S_2、废切削液 S_3。

（4）磨床加工：利用磨床对工件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金属屑 S_2、废切削液 S_3。

（5）滚丝加工：在滚丝机中由滚丝轮带动下旋转，表面受径向挤压形成螺纹。该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金属屑 S_2、废切削液 S_3。

（6）超声波清洗：车间内设置 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主要用于对产品表面进行除油以及除尘。超声波清洗机其采用超声波清洗的方式（超声波清洗机原理主要是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槽子中的清洗液。由于受到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从而保持振动。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引起污物层的疲劳破坏而被剥离，气体型气泡的振动对固体表面进行擦洗。）控制温度在 60～

65℃，时间控制在 120s 左右。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_1。

（7）尺寸检测：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后利用尺寸检测机进行检验，检查成品是否有裂纹、是否完整、尺寸是否符合要求等，合格的成品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有不合格品 S_4 产生。

2、齿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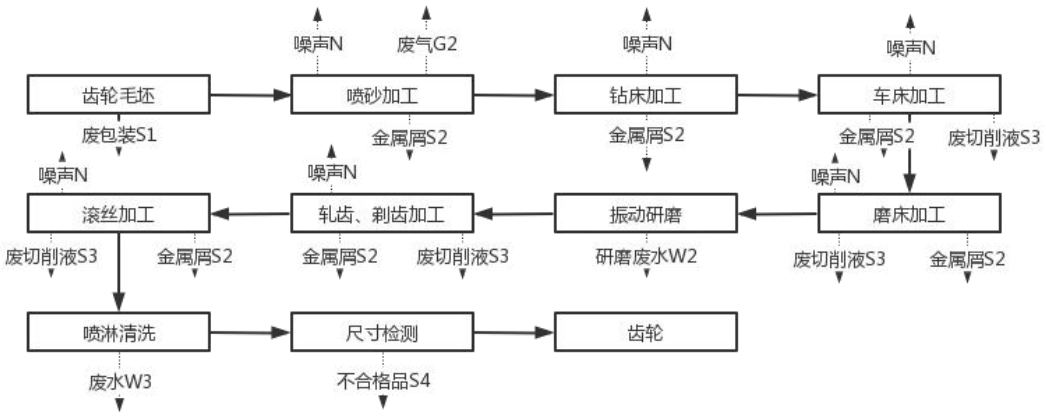

图 2.3-2 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喷砂工艺：是利用压缩气体，以高速气压的方式喷出喷料到工件的表面上，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 G_2、金属屑 S_2 及机械设备噪声 N。

（2）钻床加工：使用钻床将喷砂后的零件根据加工要求钻不同直径的孔洞。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 S_2 及机械设备噪声 N。

（3）车床加工：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加工。该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金属屑 S_2、废切削液 S_3。

（4）磨床加工：利用磨床对工件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金属屑 S_2、废切削液 S_3。

（5）振动研磨：利用振动研磨机进行研磨加工，期间根据产品需求加入片碱和清洗剂，该工序产生研磨废水 W_2。

（6）轧齿、剃齿加工：工件自然晾干后利用轧齿机轧制出齿轮的齿形再用

机修正齿形和提高表面光洁度。该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废切削液 S_3、金属屑 S_2。

（7）滚丝加工：在滚丝机中由滚丝轮带动下旋转，表面受径向挤压形成螺纹。该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金属屑 S_2、废切削液 S_3。

（8）喷淋清洗：喷淋除油剂均使用水基清洁剂，喷淋机调配好的除油液经水泵通过喷嘴对线上工件喷淋，进行表面油污处理喷淋时间约 3min，喷淋的除油液回流至机内循环使用，不更换，定期补充，但需不定期清理表面的油脂。除油后的工件放入清水槽再清洗一遍。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_3。

（9）尺寸检测：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后利用尺寸检测机进行检验，检查成品是否有裂纹、是否完整、尺寸是否符合要求等，合格的成品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有不合格品 S_4 产生。

3、摩托车发动机曲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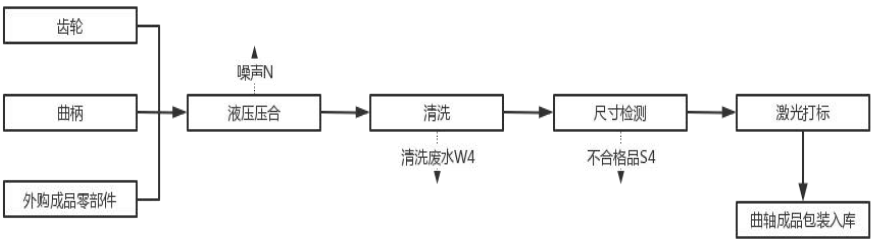

图 2.3-3 曲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液压压合：将生产好的齿轮、曲柄与外购零部件成品利用液压机将工件压合组装。该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

（2）清洗：使用清洗机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清洗，采用电加热的方式间接加热，将水温加热至 60~80 ℃，以提高清洗效果，清洗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_4。

（3）尺寸检测：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后利用尺寸检测机进行检验，检查成品是否有裂纹、是否完整、尺寸是否符合要求等，合格的成品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有不合格品 S_4 产生。

（4）激光打标：利用打标机为合格品激光打标。

（5）成品包装入库：将打标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存入成品储存区。

4、其他产排污环节：

（1）废气处理设备中产生的风机噪声 N；

（2）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 S_5、废含油棉纱手套 S_6、废润滑油桶 S_7；

（3）车间地面清洁时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 W_5；

（4）员工日常生活将产生办公生活污水 W_6；

（5）员工日常生活将产生生活垃圾 S_8；

（6）污水处理将产生隔油池油泥 S_9、喷淋机废油脂 S_{10}；

（7）液压机加工产生废液压油 S_{11}。

2.3.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抛丸	抛丸粉尘 G_1	大气环境
	喷砂	喷砂粉尘 G_2	大气环境
废水	工件清洗	清洗废水 W_1、W_2、W_3、W_4	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W_5	
	办公区洗手等	办公生活污水 W_6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N	/
固废	来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_1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_8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S_4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机加工	废金属屑 S_2、废切削液 S_3、废液压油 S_{11}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 S_5、含油棉纱手套 S_6、废润滑油桶 S_7	

		污水处理	隔油池油泥 S_9、喷淋机废油脂 S_{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项目情况调查，本项目所在厂房原重庆市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加车间，本项目入驻之前已处于空置状态，无原有污染和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22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值	60	14	23.3	达标
NO_2		40	32	80	达标
PM_{10}		70	57	81.4	达标
$PM_{2.5}$		35	36	102.8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4.0mg/m³	0.9mg/m³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0	155	96.8	达标

表 3.1-1 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O_3、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其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02.8%，拟建项目所在的江津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远期2025年达到300天以上，实现全区$PM_{2.5}$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区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江津双福新区双福工业园区，本次评价引用《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F平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在重汽重庆厂区外的津福社区（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Q-1，距离本项目东南侧2.18km处，且环境现状未发生重大改变，故引用有效。

①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

②监测频率：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7d；

③监测时间：2022年6月13日-6月20日；

④监测点位：Q-1位于项目东南侧约2.18km处；

⑤评价方法：

$$P_i=（C_i/C_{oi}）\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C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3；

C_{oi}一般选用GB3095中1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⑥评价标准：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⑦评价结果：大气污染因子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1-2。

表3.1-2　大气污染因子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点	监测指标	评价时间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Q-1	TSP	24h	102-108	300	36.0	/	/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TSP）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污废水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大溪河无水域功能，大溪河下游接入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为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引用《2022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对重庆市地表水状况的公报数据。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类、IV 类和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94.5%、5.0%和 0.5%；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8.2%。库区 36 条一级支流 72 个断面中，水质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34.7%。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类），新建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生产车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等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采用上述防治措施后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建筑物的建设、拆除。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为已建厂区。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见表 3.2-1。

表 3.2-1　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	68	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加工生产
2	重庆德运制造有限公司	西	123	制造微耕机配件、微耕机成车、微耕机变速箱加工、微耕机 500 型成车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
3	重庆豪灿机械有限公司	西	175	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加工生产
4	重庆捷灿机械有限公司	东	20	主要从事通用机械零配件生产，金属冲压件、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销售
5	重庆华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	145	主要从事通用机械零配件生产，金属冲压件、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保温材料销售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功能区划分	备注
		X	Y				
1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包含莲花村)	0	190	北	157	二类	约 18000 人

2	双福新区公共服务中心	-195	463	西北	504	二类	约 10 人
3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校	-245	187	西北	312	二类	约 10000 人
4	福城家园 B 区	-225	422	西北	483	二类	约 500 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津双福新区，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影响区的标准，并且项目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均为低层厂房，本项目设置 15m 高的排气筒高出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3-1。

表 3.3-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15m	
1	颗粒物	100	1.5	1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3-2。

表 3.3-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20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	60	20	20	8	3	1	1

注：*NH_3-N、*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见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3.3.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中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项目	厂区总排放口排放量（t/a）	进入环境总量指标（t/a）
废水	COD	0.282t	0.0553t
	NH_3-N	0.01t	0.0074t
废气	颗粒物	1.334t	1.334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双福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17 号，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主要产品污染为粉尘以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包装固废。

（1）废气

项目运输车次较少，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减速行驶等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调试、安装时产生噪声；进出场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周围多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高噪声作业集中在车间中部进行，由于均在室内进行施工，且夜间不作业，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G_1、喷砂粉尘 G_2。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2-1。

（1）抛丸粉尘

本项目设置 3 台抛丸机对曲柄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根

</td></tr>
</table>

	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发布）》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中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抛丸的原料用量为 3600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7.884t/a。项目抛丸机全封闭，抛丸机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2）喷砂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台喷砂机对齿轮进行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发布）》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中喷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喷砂的原料用量为 600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314t/a。项目喷砂机全封闭，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4.2.1.1 源强核算阐述**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抛丸、喷砂粉尘的产生量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丸的产品约 3600t，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19×10^{-3}kg/kg×3600t=7.884t/a；本项目需要喷砂的产品约 600t，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2.19×10^{-3}kg/kg×600t=1.314t/a。抛丸机和喷砂机同时工作，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抛丸机除尘风量 2000m^3/h、喷砂机除尘风量 4000m^3/h，总除尘风量为 10000m^3/h)，通过管道引至排气筒（P1）排放。 粉尘产生量为 9.198 t/a，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收集量为 8278.2kg/a，处理效率 95%，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413.91kg/a，排放速率 0.138kg/h（每天抛丸、喷砂时间 10h，工作时间以 3000h 计）。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m^3/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h
抛丸、喷砂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有组织	8.278	2.76	276	设备工作空间密闭+袋式除尘器收集净化	10000	90	95	是	13.8	0.138	0.414	/	3000
抛丸、喷砂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无组织	0.92	0.31	/	加强通风	/	/	/	/	/	/	/	0.92	3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达标分析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	抛丸、喷砂	颗粒物	13.8	0.1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标准》（DB50/418-2016）	100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能实现达标排放。

4.2.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是否需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排污口类型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袋式除尘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喷砂	喷砂机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袋式除尘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4.2.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P1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1.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根据项目排污特点，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环保设施非

正常运转情况下，大气污染物通过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

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P1 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去除效率下降至 50%考虑。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率（次/a）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	抛丸、喷砂	颗粒物	治理设施失效	138	1.38	0.1	0.138	1	加强监管，设备维护

4.2.1.6 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及时掌握企业的排污情况，了解环境污染动态变化，以便积极采取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因生产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拟定环境废气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废气	颗粒物	P1 排气筒进排口	验收时测 1 次，营运期自行监测 1 次/年
	颗粒物	上、下风向（厂界）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 1 次/半年

4.2.2 废水

4.2.2.1 废水排放源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件清洗废水等，废水排放量为 921.52m³/a。清洗机清洗废水、研磨机清洗废水以及喷淋机清洗废水都通过各自机器连接的排水管排入废水收集池；地面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池再接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混凝沉淀+吸附过滤”，本项目加入工业盐酸（30%）调节 PH 值，再加入混凝剂 PAC 和 PAM。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再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统计见表 4.2-6。

表 4.2-6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3/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废水排放量 m^3/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活	生活污水	375	COD	450	0.16870	生化	是☑否☐	间接排放	337.5	350	0.118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双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D_5	300	0.11250					200	0.06750		
			SS	350	0.13120					250	0.08438		
			NH_3-N	40	0.01500					30	0.01013		
生产	地面清洁用水	83.2	SS	400	0.03328	隔油+pH 调节+混凝沉淀+吸附过滤			74.88	300	0.02246		
			石油类	20	0.00166					10	0.00075		
	超声波清洗用水	76.44	COD	600	0.04586				19.66	400	0.00786		
			BOD_5	500	0.03822					350	0.00688		
			SS	400	0.03058					300	0.00590		
			石油类	40	0.00306					30	0.00059		
			LAS	8	0.00061					4	0.00008		
			pH	9-11	/					6-8	/		
	研磨清洗用水	369.6	COD	600	0.22176				302.4	500	0.15120		
			BOD_5	500	0.18480					400	0.12096		
			SS	400	0.14784					300	0.09072		
			石油类	40	0.01478					30	0.00907		
			LAS	8	0.00296					4	0.00121		
			pH	9-11	/					6-8	/		
	喷淋清洗用水	1.152	COD	600	0.00069				0.648	400	0.00026		
			BOD_5	500	0.00058					300	0.00019		
			SS	350	0.00040					250	0.00016		
			石油类	40	0.00005					30	0.00002		
			LAS	8	0.00001					4	0.000003		
			pH	9-11						6-8	/		
	清洗机用水	16.128	COD	600	0.00968				12.096	400	0.00484		
			BOD_5	500	0.00806					300	0.00363		
			SS	300	0.00484					200	0.00242		
			石油类	40	0.00065					30	0.00036		
			LAS	8	0.00013					4	0.00005		
			pH	9-11	/					6-8	/		
总计			COD								0.282		
			BOD_5								0.199		
			SS								0.206		

	NH_3-N	0.010		
	石油类	0.011		
	LAS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7 项目废水进入环境总量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放浓度限值（mg/L）	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t/a）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B 标准	921.52m³/a	COD	60	60	0.0553
			BOD_5	20	20	0.0184
			SS	20	20	0.0184
			NH_3-N	8	8	0.0074
			石油类	3	3	0.0028
			LAS	1	1	0.0009

4.2.2.2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使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进行处理，可满足达标排放。

4.2.2.3 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自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污染治理推荐技术设计，地面清洁废水和工件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混凝沉淀+吸附过滤。本项目加入工业盐酸调节 PH 值，再加入混凝剂 PAC 和 PAM。处理后的污水经污水管排入厂区的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 7.551m³，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8m³/d，处理可行。

（2）生化池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后与生活废水一起依托重庆市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80m³/d，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目前宝汇跨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为 26m³/d，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 7.551m³，生化池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量。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环宇检字（2023）第 WT0243 号），生化池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团结水库边的瓦厂湾，厂区占地 16.5 亩。主要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具有生物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处理工艺，其中一期规模为 1 万 m³/d，于 2012 年投入使用，同时，2016 年，污水处理完成

二期工程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3/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7.551m^3/d_{max}），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2%左右，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不大，外排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依托可行。

根据重庆市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的数据可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见表4.2-8。

表4.2-8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值（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2021.12.7	COD	16.75	60	达标
	BOD_5	1.7	20	达标
	SS	8.4	20	达标
	NH_3-N	2.6	8	达标
	TP	0.234	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依托可行。

4.2.2.4 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	COD、BOD_5、SS、NH_3-N、石油类、LAS、pH 值	验收时监测 1 次，营运期 1 次/半年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5dB（A），均为室内声源，无室外声源。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2-10。

表 4.2-1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建筑物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1	车床	现有厂房生产车间	5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降噪10-15 dB（A）	-10	4	1.2	东	26.6	51	昼间	10	35	1m
									南	16.5	55			39	
									西	6.6	63			47	
									北	8.5	61			45	
2	磨床		3	80		-7	4	1.2	东	23.6	52	昼间	10	36	
									南	16.5	55			39	
									西	9.6	60			44	
									北	8.5	61			45	
3	振动研磨机		4	80		9.5	4.5	1.2	东	7.1	62	昼间	10	46	
									南	17	55			39	
									西	26.1	51			35	
									北	8	61			45	
4	钻床		4	80		-4	5	1.2	东	20.6	53	昼间	10	37	
									南	17.5	55			39	
									西	12.6	57			41	
									北	7.5	62			46	
5	抛丸机		3	85		12	3.5	2	东	4.6	66	昼间	10	50	
									南	16	55			39	
									西	28.6	50			34	
									北	9	60			44	
6	单臂液压机		3	75		-6	-9	1.2	东	22.6	48	昼间	10	32	
									南	3.5	64			48	
									西	10.6	54			38	
									北	21.5	48			32	
7	滚丝机		1	75		-2.5	-9	1.2	东	19.1	49	昼间	10	33	
									南	3.5	64			48	

									西	14.1	52			36	
									北	21.5	48			32	
8	空压机		1	85		-1	5	1.2	东	15.6	61	昼间	10	45	
									南	17.6	60			44	
									西	17.5	60			44	
									北	7.5	67			50	
9	清洗机		4	75		0	6	1	东	16.6	50	昼间	10	34	
									南	18.5	49			33	
									西	16.6	50			34	
									北	6.5	58			42	
10	喷砂机		1	85		13	-9	2	东	3.6	74	昼间	10	58	
									南	3.6	74			58	
									西	29.5	56			40	
									北	21.5	58			42	
11	轧齿机		1	75		-3	-9	1.2	东	19.6	49	昼间	10	33	
									南	3.5	64			48	
									西	13.6	52			36	
									北	21.5	48			32	
12	剃齿机		1	75		-1	6	1.2	东	17.6	50	昼间	10	34	
									南	18.5	49			33	
									西	15.6	51			35	
									北	6.5	58			42	
13	抛丸机、喷砂机自带风机		4	85		13	-10	0.5	东	3.6	74	昼间	10	58	
									南	2.6	76			60	
									西	29.5	56			40	
									北	22.5	58			42	
注：（0，0，0）点为项目厂区中心；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 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几个声压级的叠加公式以及噪声衰减公式来预测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 **室内声源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L_{p1}-（TL+6）$ （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p（r）＝L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Ai}+\sum_{j=1}^{M}t_j10^{0.1L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结果如下：

表4.2-11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62	65	达标
南厂界	63	65	达标
西厂界	52	65	达标
北厂界	55	65	达标

由表 4.2-11 可知，拟建项目营运期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3.3 噪声防治措施

①通风机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生产设备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应合理化，避免连续高噪声的影响。高噪声设备旁的工作人员应注意调节工作时间，并配备耳罩，避免长期接触高噪声。

③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2.3.4 监测要求

因为工业厂界噪声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故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2。

表 4.2-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	L_{eq}、L_{max}	1 次/季度
注：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_{eq}，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_{eq}，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eq 和夜间 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频发噪声、偶发噪		

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2.4 固废

4.2.4.1 固废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75t/a。

（2）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_1：拟建项目原料包装材料主要为纸板、塑料等，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 S_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20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3）危险废物：

废金属屑 S_2：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可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废金属屑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的含油废金属屑经滤网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要求后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外交金属冶炼单位用于金属冶炼，金属屑过滤后的油作危废处理。

废切削液S_3：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到切削液，循环利用后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根据水平衡分析，废切削液年产生量为3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900-006-09，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 S_6：在生产过程及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约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S_5：在生产过程和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更换时

	将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本项目使用润滑油 0.42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4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包装桶 S_7：**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等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油包装桶，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则每个包装桶按 5kg 计，则项目废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池油泥 S_9：**自建污水处理站的隔油池，污泥沉淀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机废油脂 S_{10}：**不定期清理喷淋机表面的油脂，油脂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S_{11}:**项目液压机液压过程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table>
<tr><td rowspan="13">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表 4.2-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h>产生环节</th><th>名称</th><th>属性</th><th>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th>物理性状</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年度产生量</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h>利用或处置量</th><th>环境管理要求</th></tr>
<tr><td>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td><td>固态</td><td>/</td><td>3.75t</td><td>袋装</td><td>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td><td>3.75t</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产</td><td>废包装材料</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7-001-07</td><td>/</td><td>固态</td><td>/</td><td>0.2t</td><td>袋装</td><td rowspan="2">收集暂存于工业固废间，后交回收单位处理</td><td>0.2t</td><td rowspan="2">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td></tr>
<tr><td>不合格品</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7-001-05-0003</td><td>/</td><td>固态</td><td>/</td><td>20t</td><td>袋装</td><td>20t</td></tr>
<tr><td rowspan="5">生产、维护保养</td><td>废金属屑</td><td>危险废物</td><td>/</td><td>固态</td><td>/</td><td>10t</td><td>袋装</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外交金属冶炼单位用于金属冶炼。</td><td>10t</td><td rowspan="8">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记录危废台账</td></tr>
<tr><td>废润滑油</td><td>危险废物</td><td>矿物油</td><td>液态</td><td>T，I</td><td>0.042t</td><td>桶装</td><td rowspan="7">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0.042t</td></tr>
<tr><td>废油包装桶</td><td>危险废物</td><td>矿物油</td><td>固态</td><td>T，I</td><td>0.01t</td><td>/</td><td>0.01t</td></tr>
<tr><td>废切削液</td><td>危险废物</td><td>矿物油</td><td>液态</td><td>T</td><td>3t</td><td>桶装</td><td>3t</td></tr>
<tr><td>废液压油</td><td>危险废物</td><td>矿物油</td><td>液态</td><td>T</td><td>0.05t</td><td>桶装</td><td>0.05t</td></tr>
<tr><td>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含油棉纱手套</td><td>危险废物</td><td>矿物油</td><td>固态</td><td>T/In</td><td>0.04t</td><td>袋装</td><td>0.04t</td></tr>
<tr><td rowspan="2">污水处理</td><td>隔油池油泥</td><td>危险废物</td><td>污泥</td><td>固态</td><td>T/In</td><td>0.5t</td><td>桶装</td><td>0.5t</td></tr>
<tr><td>喷淋机废油脂</td><td>危险废物</td><td>矿物油</td><td>固态</td><td>T，I</td><td>0.01t</td><td>桶装</td><td>0.01t</td></tr>
</table>

</td></tr>
</table>

表 4.2-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属屑	HW49	900-041-49	10	生产	固态	/	矿物油	每天	T	外交金属冶炼单位用于金属冶炼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42	生产、维护保养	液态	/	矿物油	每月	T，I	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生产、维护保养	固态	/	矿物油	半年	T，I	
4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4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	矿物油	每天	T/In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生产	液态	/	矿物油	每年	T	
6	隔油池油泥	HW08	900-210-08	0.5	污水处理	固态	/	污泥	半年	T/C	
7	喷淋机废油脂	HW08	900-249-08	0.01	污水处理	固态	/	矿物油	每月	T，I	
8	废液压油	HW09	900-006-09	0.05	生产	液态	/	矿物油	每月	T	

表 4.2-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金属屑	HW49	900-041-49	位于厂房东南侧	$13m^2$	专用容器包装	4t	三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4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		隔油池油泥	HW08	900-210-08					
7		喷淋机废油脂	HW08	900-249-08					
8		废液压油	HW09	900-006-0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2 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应符合防粉尘污染、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13m^2，危废暂存库房地面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截留地沟，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严禁露天堆放，不同试剂废包装分类收集，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含油金属屑暂存区设置防渗托盘和截留地沟，同时加强厂房清洁，及时清理地面的废液并定期巡查污废水线路及分区防渗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防渗措施有效。 **4.2.4.3 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A.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D.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E.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②危险废物要求 A.对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C.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A.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a.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

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10^{-7}cm/s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b.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c.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d.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B.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4.2.5 地下水及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园区，2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存在泄漏的可能性，油类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厂房地坪均已采取防腐防渗设施，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厂房区域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区分，并根据其特点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储存区中的油类存放区和清洗区，按《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1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的相关要求铺设防腐防渗层。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cm/s）等效。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项目生产区、原辅料储存区的其他区域和工业固废间，应严格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18）和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以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

其余区域简单防渗，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厂房内污水管线可视化，排水管道采用防腐蚀、防渗材料，污水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判别依据，项目原辅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工业盐酸（30%）和片碱。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辅料存放区	包装桶/瓶	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工业盐酸（30%）、片碱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至地面，最后进入地表水；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以及土壤；遇明火等火源造成燃烧或爆炸，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空气，影响环境空气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4.2.6.2 Q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结合厂

区实际，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2-1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临界量 Q	Q 值
润滑油	/	/	0.18t	2500t	0.000072
废润滑油	/	/	0.042t	50t	0.00084
切削液	/	/	0.04t	2500t	0.000016
废切削液	/	/	0.3t	50t	0.006
液压油	/	/	0.05t	2500t	0.00002
废液压油	/	/	0.05t	50t	0.001
工业盐酸（30%）	/	/	0.1t	50t	0.002
片碱	/	/	0.1t	50t	0.002
项目 Q 值					0.011948

注：润滑油、切削液和液压油临界量参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片碱参照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由于盐酸的浓度小于 37%，故临界量参照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原辅料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暂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且 Q=0.011948，即 Q＜1，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储存区中的油类存放区和清洗区做重点防渗，项目生产区、原辅料储存区的其他区域和工业固废间做一般防渗，其余区域简单防渗。危废储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开存放。

②厂区油类物质暂存量较小，且为桶装暂存在厂区，在油桶下方分别设置托盘，防止油品泄漏，并在各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③废水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在清洗区设置排水沟，保证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全部截留至厂区污水收集池内，防止废水发生事故泄漏。

④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故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⑤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质，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抛丸、喷砂粉尘经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10000m^3/h，管内径 0.46m）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浓度≤100mg/m^3 速率≤1.5kg/h
地表水环境	全厂污水总排口	COD、BOD_5、SS、NH_3-N、石油类、LAS	工件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连接到废水收集池，地面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废水收集池地沟，废水收集池通过排水管连接到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件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8m^3/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再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暂存工业固废间后交回收单位处理。 工业固废间，建筑面积约13m^2，应符合防粉尘污染、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3m^2，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用于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油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储存区中的油类存放区和清洗区，按《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2002）的相关要求铺设防腐防渗层。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10^{-7}cm/s）等效。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项目生产区、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原辅料储存区的其他区域，应严格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95）和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以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10^{-7}cm/s）等效。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储存区中的油类存放区和清洗区做重点防渗，项目生产区、原辅料储存区的其他区域和工业固废间做一般防渗，其余区域简单防渗。危废储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开存放。废油包装桶应放置在高约 15cm 的托盘上，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②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故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③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质，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④废水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在清洗区设置排水沟，保证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全部截留至厂区污水收集池内，防止废水发生事故泄漏。 ⑤加强厂房清洁，及时清理地面的废液并定期巡查污废水线路及分区防渗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防渗措施有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统一受理、同步办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办〔2021〕276 号），企业排污许可应与环评同步办理。 企业设有 1 名环境管理专员，主要承担项目的环保管理、污染治理、污染源监测、环保规划、环保宣传、对外协调环保工作等。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 （2）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3）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4）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5）建立污染源档案，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污染物，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 （6）环保设施使用独立电表。

六、结论

重庆睿翰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17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1.334t	/	1.334t	+1.334t
废水	COD	0	/	0	0.282t	/	0.282t	+0.282t
	BOD_5	0	/	0	0.199t	/	0.199t	0.199t
	SS	0	/	0	0.206t	/	0.206t	0.206t
	NH_3-N	0	/	0	0.010t	/	0.010t	+0.010t
	石油类	0	/	0	0.011t	/	0.011t	+0.011t
	LAS	0	/	0	0.001t	/	0.001t	+0.001t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3.75t	/	3.75t	+3.75t
	废包装材料	0	/	0	0.2t	/	0.2t	+0.2t
	不合格品	0	/	0	20t	/	20t	+20t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0	0.042t	/	0.042t	+0.042t
	废油包装桶	0	/	0	0.01t	/	0.01t	+0.01t
	废含油棉纱手套	0	/	0	0.04t	/	0.04t	+0.04t
	废切削液	0	/	0	3t	/	3t	+3t
	废金属屑	0	/	0	10t	/	10t	+10t
	隔油池油泥	0	/	0	0.5t	/	0.5t	+0.5t
	喷淋机废油脂	0	/	0	0.01t	/	0.01t	+0.01t
	废液压油	0	/	0	0.05t	/	0.05t	+0.05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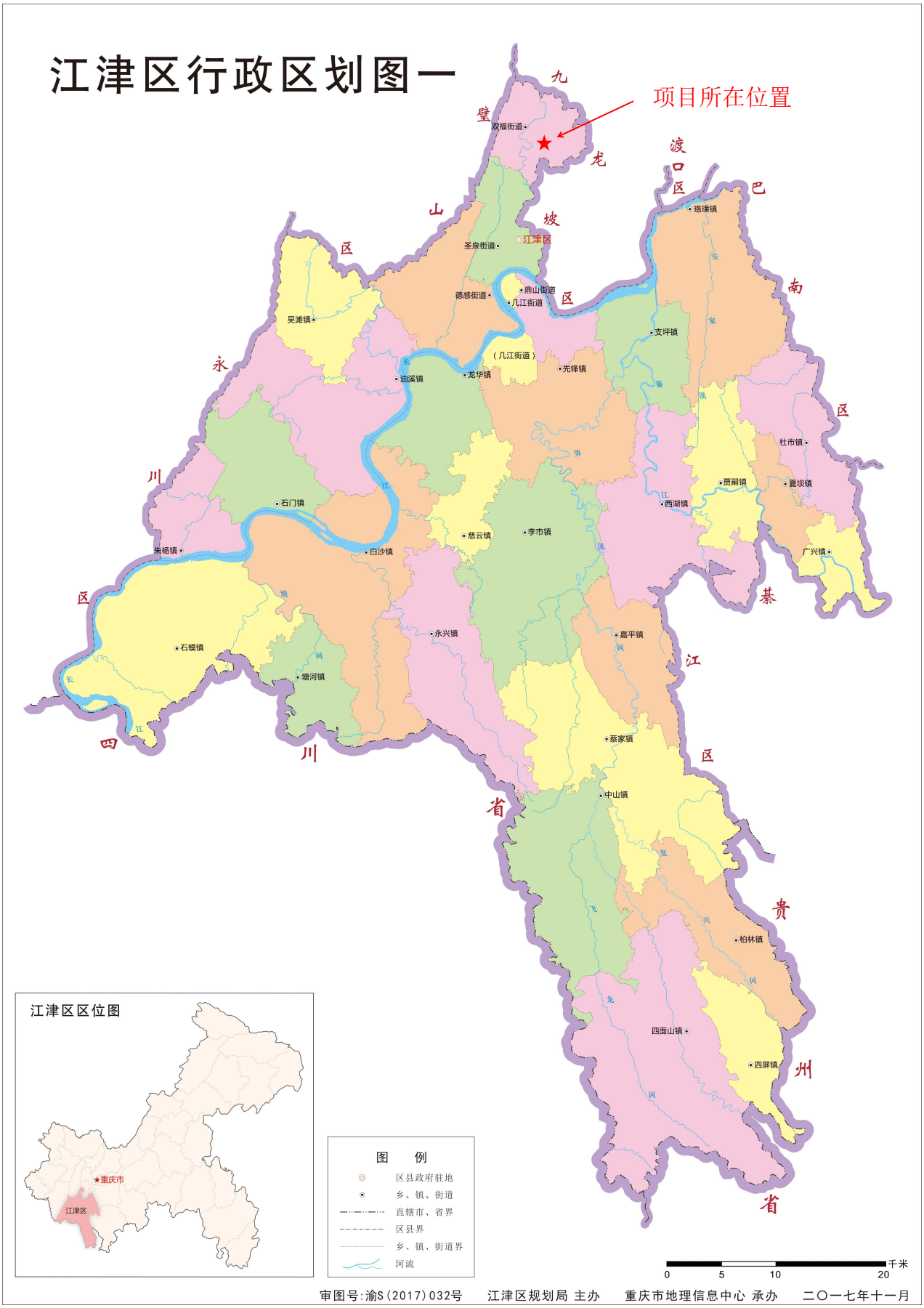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